

中美智慧財產權貿易摩擦評析

蔡宏明*

綱 要

- | | |
|--------------------------------------|-------------------------------|
| 壹、情況 | 七、開展「全方位、寬領域、深層次」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與合作 |
| 貳、中共加入世貿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承諾與履行情況 | 陸、展 望 |
| 參、中美護智慧財產權爭議的發展 | 柒、可能影響研析 |
| 肆、美國對中共護智慧財產權問題的指控 |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制度建設有助於中國建設創新型國家 |
| 伍、中共因應作為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爲中國經濟和產業發展的需要 |
| 一、制定「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 | 三、提高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有利於利用外資 |
| 二、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年）》與「行動計畫」 | 四、有利於外商以技術入股方式參與投資 |
| 三、公佈新司法解釋加大智慧財產權刑事司法保護 | 五、有利於中國企業競爭力提高 |
| 四、加強軟體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實施政府軟體正版化 | 六、增加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成本支出 |
| 五、加強網路版權保護國際合作 | 七、跨國公司通過智慧財產權保護加速搶佔中國市場 |
| 六、與外商投資企業定期溝通協調機制 | |

* 現任：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

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政策研究員、海洋大學航管系講師

學歷：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壹、情況

2007 年 4 月 9 日美國貿易代表蘇珊施瓦布 (Susan Schwab) 正式宣佈，美國將向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就與中國歷時已久的智慧財產權糾紛提起申訴。雖然美國政府一方面承認中國領導人在改善電影、音樂、圖書及其他商品產權保護方面已經取得進步，但同時又表示，中國的盜版假冒行爲猖獗，已經到達不可接受的地步。美中兩國還未能就中國作為 WTO 成員國所必需進行的法律變革達成共識。(註一)

美國就中國的反盜版法執行問題提出一系列具體的指控。例如，中國反盜版法規定至少被發現盜版五百張光碟才會被刑事指控，而美國將反對設置這樣的門檻。

美國還將指控銷售或製造盜版產品均應判有罪。中國法律則規定只有同時被發現有上述兩種行徑才會被判有罪。中國對外國 CD、DVD、圖書以及其他媒體產品過於嚴格的限制，存在准入障礙。

施瓦布指出，盜版和仿冒在中國仍然猖獗，中國法令嚴重阻礙出版品和家庭娛樂視聽產品在中國販賣，某些地區對美國與其他外商公司有不公平的規定，讓仿冒猖獗，讓美國公司和工人每年蒙受數十億美金的損失。

2007 年 4 月 18 日歐盟委員會宣佈，對其 1996 年公佈的“市場準入”戰略作出重大調整，旨在重點消除在進入新興市場時所遭遇的非關稅壁壘，首要的目標將會對準新興發展中國家的市場準入和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針對美國前不久向 WTO 投訴中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曼德爾森表示，歐盟儘管仍在觀察事態發展，但也“不排除”加入美國的投訴或是向 WTO 提出針對中國的新訴訟。(註二)

由於日本國內企業深受盜版之害，日本最終決定跟隨美國腳步在“聯手”申訴中國“反補貼”之後，日本又在針對中國盜版問題上，再次與美國走向了

註一：美國宣佈就中國智慧財產權問題向 WTO 申訴，2007 年 4 月 10 日。

註二：朱周良歐盟貿易新政棒指中國 可能跟風美國向 WTO 投訴上海證券報 2007 年 4 月 20 日。

同一陣營。據日本當地媒體日前報道，繼美國就中國侵犯智慧財產權問題向 WTO 提出申訴之後，日本政府也準備以第三方的身份參加，對美國進行支援。（註三）

根據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有關規定，訴訟被提出之後，緊接著是為期 60 天的磋商期，訴訟雙方將在此期間努力通過談判解決問題。如果磋商未能達成一致，世貿組織將成立專家組進行裁決。假如美國在這一訴訟案中獲勝，美國將有權對中國產品實施懲罰性制裁。

貳、中共加入世貿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承諾與履行情況

中國入世後，除了履行 TRIPS 協定文本規定的一般義務，還必須履行《中國入世議定書》載明的特別義務。該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款規定：《中國入世工作組報告書》（註四）第 342 段所述的承諾是中國入世後必須履行的義務。

中國承諾根據 TRIPS 協定全面地建立或健全中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報告書第 252 段規定：除已修改生效的專利法，中國入世之時應修訂或實施 8 項智慧財產權法律法規，即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電腦軟體保護條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已生效）、反不正當競爭法（已生效）和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實施條例，廢止 4 項部門規章，即農業、畜牧業和漁業專利管理暫行規定、關於書刊和雜誌版權保護的 3 項暫行規定。

此外，中國承諾遵守 TRIPS 協定之國際規範，保護和執行在中國的美國、外國公司和個人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設計及未公開資料的最低標準，以及行政及民法上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至少在有關著作權的盜版及商標的仿冒，犯罪行為及邊境措

註三：日本緊跟美國擬向 WTO 起訴中國反盜版不力南方日報 2007.04.19。

註四：《中國入世議定書》中文本，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2 年 1 月 25 日頒佈。

施。(詳見附表)

加入世貿組織以來，中國在智慧財產權立法方面有了重大改變，構成了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框架：

1. 《中國商標法》，1983 年實施，1993 年、1995 年、2001 年三次修改。
2. 《中國專利法》，1994 年實施，1993 年和 2001 年兩次修改。
3. 《中國著作權法》，1991 年實施，2001 年修改。
4.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 年實施。
5. 《電腦軟體保護條例》，1991 年實施，2001 年修改。
6. 《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2001 年 10 月實施。
7. 《海關知識產權保護條例》，1995 年實施。
8. 《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1997 年實施。
9. 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民法通則》、《刑法》、《合同法》、《繼承法》、《稅法》、《廣告法》、《企業名稱登記條例》、《技術引進合同條例》等等。

同時，2004 年修訂的外貿法增加了「與對外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一章，根據世貿組織規則，同時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外立法經驗，新修訂的外貿法增加了通過實施貿易措施，防止侵權智慧財產權的貨物進出口和智慧財產權權利人濫用權利，並促進中國智慧財產權在國外的保護的相關內容。

200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了《關於辦理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這標誌著中國進一步加強對智慧財產權刑事司法保護，中國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的力度在世界上是最大的國家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已經依據法律公佈了一系列相關的司法解釋並且改進了一系列重要的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適用原則。

2005 年 6 月，商標局公告其「關於在行政執法中及時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的修正草案，該法案係為提供省級管理單位對於產業與商業在促進有效商標執行與保護之準則。

儘管依據 WTO 規範，中國並無義務加入 WIPO 相關條約，美國認為該等條約反映國際間有關網路相關著作權保護的準則。該等條約已於 2002 年生效，且

經許多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批准。既然中國大陸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已針對部分網路相關著作權保護訂定規範，也正進一步修正提高保護程度，美國力促中國加入 WIPO 與網路著作權相關之條約，以使其規定與國際規則一致。2006 年 5 月國務院頒布了《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6 年 12 月 29 日表決通過了關於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註五）的決定，中國由此正式加入這兩個條約。這意味著中國將著力提升互聯網版權保護水準。加入這兩個條約，有利於加強中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與國際社會的合作，借鑒國際社會在互聯網領域版權保護的成功經驗，完善中國的著作權法律制度；有利於提高中國互聯網版權保護水準，促進中國互聯網產業的迅速發展；有利於表明中國積極參加建立互聯網版權保護國際新秩序的態度。（註六）

此外，中國有關部門制定或修訂了《展會智慧財產權保護辦法》、《總擔保辦法》、《專利審查指南》、《商標審查標準》和《商標審理標準》等規章、規範性文件。

《專利代理條例》、《廣播電視法定許可付酬辦法》等法規的修訂、制定工作也在緊張而有序地進行。（註七）

加入世貿組織的五年間，中國法院審理的智慧財產權案件持續大幅增長；各級法院初步形成了一個能夠基本適應國家發展需要的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體系，經歷了入世及其後過渡期的考驗。統計顯示，2002 年至 2006 年間，全國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審結智慧財產權民事一審案件 54321 件和 52437 件，分別比前

註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於 200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於 20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已有 59 個國家批准或加入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有 58 個國家批准或加入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由序言和 25 條正文組成，其目的是為了在資訊技術和通訊技術領域，特別是互聯網領域更充分地保護版權人的利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由序言和 33 條正文組成，目的是為了在數位領域，特別是互聯網領域更好地保護表演者和錄音製品製作者的權利。

註六：保護網路版權 中國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兩條約，中新網，2006 年 12 月 29 日。

註七：2006 年中國保護知識產權取得新進展，商務部網站，2007 年 1 月 22 日。

五年增長 145.92%和 141.99%；共受理和審結智慧財產權民事二審案件 13170 件和 12700 件，年均增長 8.93%和 9.55%。(註八) 其中，2006 年中國法院智慧財產權案件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全國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審結智慧財產權民事一審案件 14219 件和 14056 件，同比增長 5.92%和 4.95%；共受理和審結智慧財產權民事二審案件 2686 件和 2652 件，同比減少 13.74%和 12.07%。

據 2006 年初統計，中國法院現有單設智慧財產權庭 172 個，專設智慧財產權合議庭 140 個，共有智慧財產權法官 1667 人。2001 年以來，中國最高法院共制定和修訂了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技術合同、不正當競爭、電腦網路功能變數名稱、智慧財產權犯罪、訴前臨時措施、智慧財產權財產保全、案件管轄和審理分工等方面的智慧財產權司法解釋 18 件。(註九)

同時，智慧財產權審判領域也明顯拓寬，不僅涉及訴前臨時措施、網路著作權和網路功能變數名稱、馳名商標認定、植物新品種等案件，而且涉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民間文學藝術、地理標誌、確認不侵權、特許經營合同、反壟斷等糾紛。

附表 中共加入世貿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承諾

項目	承諾內容
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制度	加入時完成對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其有關實施細則(包括電腦軟體保護條例)的修改。法院適用和執行全國人大就智慧財產權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對此發佈的行政法規。 修改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以確保按照 TRIPS 協議對享有智慧財產權的外國人全面實施國民待遇和最惠國待遇。 修改《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以履行 TRIPS 協議下的義務。 承諾修改商標法。 關於地理標識：遵守 TRIPS 協定有關地理標識的規定。
承諾修改專利法	關於不授予專利的範圍：修改專利法實施細則，確保安全按照 TRIPS 協議第 27.2 條的規定來執行專利法第 5 條。 關於強制專利許可的範圍與條件：修改專利法實施細則，以確保： (1)只有在擬使用者按照合理的商業條件為獲得授權盡了努力的情

註八：入世五年我國審理的知識產權案件持續大幅增長，新華網 2007 年 1 月 18 日。

註九：入世五年我國審理的知識產權案件持續大幅增長，新華網 2007 年 1 月 18 日。

項目	承諾內容
	<p>況下才能允許強制許可。當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或者其他極端情勢下，或者在公共非商業性使用情況下，可以免除這一要求。(2)考慮到強制許可的經濟價值，針對每一具體情況，應當向權利持有人支付足夠的報酬。(3)任何這種使用的授權將主要為供應國內市場。(4)如果是半導體技術，這種使用的範圍和期限則只能限於公共非商業性使用，或者用於補救經司法或者行政程式確定的反競爭行為（TRIPS 協議第 31 條）。</p>
積體電路布圖設計	承諾制定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於未披露資訊	<p>制定或者修改法律或者法規，對為獲得銷售使用新型化學成份的藥品或者農用化學產品的許可申請而按照要求向中國當局提交的未披露試驗資料或者其他資料，按照 TRIPS 協定第 39.3 條提供的有效保護，除非披露這些資料是為保護公眾所必需，或者已採取措施確保該資料不被用於不正當的商業利用。至少在自許可之日起 6 年內，其他任何人都不得在未經原被許可人同意的情況下，以該資料去申請獲得銷售許可，除非其提出自己的資料。</p>
控制濫用智慧財產權的措施	遵守 TRIPS 協定第 40 條有關控制限制競爭的許可行為或者條件的規則。
民事訴訟程式中的通知、當事人出庭以及證據規則等	TRIPS 協議第 42 條和第 43 條在民事司法程式中將得到有效的實施。
智慧財產權侵權損害賠償金額	<p>修改有關實施細則，確保完全遵守 TRIPS 協議第 45 條和第 46 條，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即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知道自己從事侵權活動的侵權活動的侵權人對權利持有人支付的損害賠償，將足以補償權利人因該侵權行為而受到的損害。</p>
臨時措施	<p>專利法第 61 條將按照與 TRIPS 協議第 50.1—4 條規定完全一致的方式執行。專利法第 61 條規定的“合理證據”將通過實施細則對其含義進行澄清，其含義是：“（司法機關有權要求提供）可合理獲得的證據以保證足夠地確定申請人就是權利持有人、申請人的權利正在被侵犯或者這種侵權正在迫近，並（有權）令申請人提供足以保護被告和防止濫用的保證金或者相應的擔保。</p>
行政執法	繼續加大執法努力，包括實行更有效的行政處罰。支持有關機關依法行使其權利以取得和保存侵權證據，如帳簿和檔案。
邊境措施	向智慧財產權人提供與 TRIPS 協定第 51 條至第 60 條有關規定一致的邊境措施程序。
刑事訴訟程式	中國行政當局將建議司法機關適當調整、降低立案標準以解決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提起刑事訴訟的問題。

參、中美護智慧財產權爭議的發展

長期以來，中美雙方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爭議，持續不斷。早在 1989 年，美國就將中國放到被認為在這方面存在嚴重問題的“觀察國家”之列，一年後又被列入“重點觀察國家”名單之中。1991 年，美國就此對中國發起“特別 301 調查”，並在當年公佈了價值 15 億美元的報復清單。雖然雙方通過磋商於 1992 年就此達成了和解，但 90 年代後期美國又多次對中國發起“特別 301 調查”並採取報復措施，中國也採取過反報復措施。後來通過兩國的艱苦磋商終於在 1999 年 3 月份簽署了《中美智慧財產權協議》，使這一摩擦暫時得到了平息。

基本上，美對華智慧財產權問題，經歷了以下幾個階段：

- (一) 1989—1992 年，美關注中國的智慧財產權立法問題，與中國舉行了多次談判，並於 1992 年初與中國簽訂了智慧財產權“諒解備忘錄”；
- (二) 1994—1996 年，美關注中國的智慧財產權執法問題，特別是盜版光碟生產線問題，並分別在 1995 年和 1996 年與中國簽訂了兩個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檔案。
- (三) 1996 年到 2004 年，中美雙方舉行一般性的智慧財產權交流。特別是在 2000 年以前，克林頓政府推動給予中國“永久最惠國待遇”，不願在智慧財產權問題上進行炒作。
- (四) 2004 年至今，中美智慧財產權爭議問題持續升溫。

特別是在中國加入 WTO 後，各類承諾過渡期陸續結束的同時，美國和其他先進國家認為中國沒有認真履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義務。其中，美國認為，中國的假冒、盜版現象越來越嚴重，中國市場充斥著假貨和盜版產品（有人認為，中國的軟體盜版率約 90%，電影盜版率約 93%；中國製造的產品，有 15—20% 是假貨，假冒、盜版產品在中國 GDP 中占 8%），並且越來越多來自中國的假

貨出口到美國市場（有人統計，40%的美國貿易法“337 條款”調查案件涉及中國產品；2004 年美國海關查獲的假冒產品，67%來自中國，價值 1.34 億美元）。盜版給美國企業造成的損失，每年達 25—38 億美元。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2005 年貿易報告》認為，儘管中國在法律、法規框架、智慧財產權保護實施細則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但在諸如互聯網著作權保護方面仍有待提高。該報告同時指出，在中國，盜版和仿冒的程度非常高，這幾乎給美國的所有經濟部門的商業活動都造成了嚴重的損害。

報告指出，2005 年，中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缺乏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力度仍是主要問題，這歸因於中國的地方保護主義和腐敗，制度缺失，比較弱的行政執行力，刑事訴訟的門檻高，培訓不足及缺乏有效的懲罰手段。美國國務院的報告指出，在中國從事商業活動的美國公司申訴的與貿易相關的主要問題是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執法力度。中國美國商會和上海美國商會聯合發佈的 2005 年白皮書指出，在其調查的 331 家美國公司中，80%認為中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無效”或“完全無效”。美國私營部門認為，在 2005 年，因中國的智慧財產權盜版行為，美國的貿易損失了 24 億美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美國貿易代表公佈年度特別 310 報告。報告公佈了對中國智慧財產權不定期審查的結果，認為由於中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力度缺乏有效性，盜版問題依然很嚴重。由此，美國貿易代表把中國列為特別 301 優先觀察員名單。

美國貿易代表在提交給美國國會的 2005 年報告中指出，中國在履行這些承諾方面已經採取了很多措施，但在智慧財產權侵權程度上缺乏透明度，並且中國政府的執行行動已經妨礙了美國對中國提高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力度做出努力的效果的評估。

2005 年 10 月，美國要求中國根據《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議》第 63.3 條的規定，提供過去 4 年來，中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力度上所做出的努力

的詳細資料。(註十)

肆、美國對中共護智慧財產權問題的指控

至於 2006 年中國大陸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 (2006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則指出中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上，存在下列問題：(註十一)

1. 雖然中國海關總署公佈「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且於 2004 年 7 月生效。然而，這些規定缺乏明確性，或可能得益於未來的變動，例如關於侵權物品的倉儲與安置，或是可能刑事起訴案件的移轉。同時，「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生效。然而對仿冒品所課罰鍰不超過仿冒品價值之 30% 或 5 萬元人民幣，金額仍相當低。
2. 目前中國智慧財產權執行的努力仍然受制於各級機關間缺乏合作、地方保護主義與貪汙行爲、刑事起訴門檻高、缺乏訓練以及處罰輕微等因素。
3. 在行政執行方面，雖然中央政府持續定期進行反仿冒、反盜版之宣導活動，且這些活動短期內均查獲許多製造仿冒品及盜版品之設備及材料，但沒有效果。主要原因之一即是罰金過低，由於行政機關辦理侵權案件時，係以查獲仿冒及盜版商品之銷售價格爲基礎來計算罰鍰，並非依據真品價格來計算。此外，若有證據顯示有人存有大量仿冒品，但行政機關卻認爲並不足以證明其意圖販售該些仿冒品，則計算罰金時不會將其庫存之仿冒品列入計算。
4. 中國於 2005 年 JCCT 會議，承諾提高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與行政案件比較的起訴比例。中國行政執行的努力亦無法停止在中國集市、零售與批發市場內惡名昭彰的智慧財產權侵害。在中國主要的集市，在過去展出者展示侵權商品能逃避僅有不具遏阻效力的罰鍰。

註十：對中國 2005 年履行 WTO 承諾的評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2005 年貿易報告》。

註十一：國際貿易局，中國大陸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95 年 7 月。

5. 在刑事執行方面，雖然美國於 2004 年 4 月與 2005 年 7 月之 JCCT 會議，獲得中國大陸承諾擴大適用刑罰之侵權行為範圍、提高罰金、增加刑事起訴案件、透過刑事調查案件的及時移轉降低侵權產品的出口、改進國內政策協調，以及確保刑事門檻適用於錄音物且其出口者適用獨立的刑事責任。但事實上，行政案件起訴的極少，且並未對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者建立適當之嚇阻效果。美國公司持續抱怨，在中國絕大部分的地區，警方對於仿冒與盜版案件的查緝不感興趣，且缺乏有效調查這類案件的管道與訓練。此外，即使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涉及刑事程式，實際起訴的刑事案件常要求透過在國內與地方層級相當大量的代理人來協調。然而，由於不同的代理人以不同之標準衡量刑事產品是否存在，且某些代理人明顯不願意或無法合作，協調仍然難以處理。
6. 在民事執行方面，由於中國行政與刑事執行機制的無效率，特別在於著作權方面，透過民事訴訟尋求金錢賠償或降低侵害之禁令的數量日益增加。但美國公司仍然抱怨本地保護主義，且發現大部分的法官缺乏必要的技術訓練，而關於證據、專家證人，以及機密資料保護的法令仍然模糊與無效率。此外，在透過民事訴訟來執行具特別重要性之專利領域，單一案件仍須耗費數年才能結案，使得符合中國 TRIPS 協定義務的侵害規定更不具意義。

基本上，上述指控反映的是美國企業在中國所面對的問題。根據中國美國商會組織的商業環境調查中，儘管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中國的智慧財產權執法狀況沒有變化或有所改善，但 55% 的企業稱受到了智慧財產權侵權的負面影響，41% 的企業稱對其產品的假冒增加了。在報告稱對其產品的假冒有所增加的企業中，53% 的企業稱他們遇到了中國企業更為強烈的競爭，而且假冒產品使其中國業務遭受到了重大損失。

美國企業發現中國生產的假冒產品和盜版產品已經跨越了國界，出現在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的市場上，甚至遠銷到歐洲和美國。中國美國商會 2006 年的調查發現，在其產品被假冒並出口到亞洲以外的企業中，有一半稱這嚴重損害了其全球業務，25% 稱這嚴重損害了其中國業務。

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上，中國美國商會認為：智慧財產權所有者表示很擔心將智慧財產權透露給政府部門，可能導致假冒產品的出現。外國品牌很難被認同為知名品牌。聽起來名字很相近的商標也是一種挑戰，而且中國的法律很難解決這個問題。

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而言，爭議解決的速度太慢，行政執法部門和民事法庭之間許可權的明顯重疊造成了案件審理的延誤。同時行政執法部門要用幾個月甚至幾年的時間來作裁決。當爭議解決程序正在進行時，美國企業很難取得臨時禁令阻止侵權行為及無可挽回的損失的發生。民事執行不僅僅緩慢，而且對賠償額經常太低，無法彌補民事訴訟所損失的時間。此外，行政罰款仍然低於被實際查繳的假冒產品的價值。

中國美國商會互聯網行業會員表示，根據提供非法下載或線上試聽音樂和試看電影的網站的數量來判斷，網上的侵權行為在中國十分盛行。使問題更為複雜的是，中國的相關法律還十分不明確。例如，目前中國法律規定只有目的確實是盈利，並且盜版數量在 5000 份以上的侵權行為，才能進入刑事檢查程序。有些網站免費提供非法內容，但是卻從廣告收益中漁利。這種行為是否是“以營利為目的”的侵權行為，是否構成刑事侵權，界定得並不清楚；美國企業仍然不太明白如何計算 5000 份這個最小量。更為複雜的是，企業很難獲得有關下載的資訊。網路服務供應商不會主動披露這些資訊，而那些希望中國法院能下令要求供應商披露下載量的美國公司不知道需要提供什麼資訊，才能請求中國法院下這樣的命令。

按照入世承諾，中國應當大幅度提高本領域立法的透明度，其中包括：允許公眾評論任何有關線上侵權的法律或司法解釋；並且對這些評論保持開放的態度。

中國美國商會報刊出版行業會員表示，根據中國現行的版權法體系，報刊、雜誌和網頁的文章可以被其他報紙、雜誌和網頁所轉載，除非該文章附有版權持有者關於禁止轉載的聲明。而且，法律上只要求進行轉載的一方繳納名義上的轉載費用即可。轉載費用通常按照政府規定的費率，按字數收取。有關轉載

的這個法律漏洞，使得投資原創內容的國內外高品質出版物處於不利地位。

中國目前針對版權侵權行爲的法律不能充分威懾版權侵犯者，甚至當版權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時，其所獲得的賠償金尚不能涵蓋有關法律費用，更不用說賠償其實際的損害了。侵犯版權的現象依然很普遍，甚至連政府機構也存在版權侵權行爲。結果，內容基本雷同的低質出版物充斥市場，消費者無從進行有意義的選擇。

中國美國商會電影和電視產業會員表示：2004年，中國的電影盜版率約爲95%左右，是整個亞太地區最高的。雖然中國最近展開了聲勢浩大的“反盜版”運動，但中國美國商會成員報告說，這些政府舉措並沒有減緩傳媒業盜版增長的速度。美國的電影業界發現中國的電影院有兩個突出問題：首先，觀眾中有人會把便攜式攝像機帶進影院以對影片進行攝錄，而因爲影片已有配音或字幕，就爲造假者節省了成本，無須加工就可將假冒品推入中國市場。第二個問題是，有跡象表明，發放給各影院的電影印刷品可能被租借給造假者，供其翻拍成視頻內容。

同時，越來越多的網站提供非法的電影下載，雖然訴訟行爲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中國目前缺乏相關的法律手段以追究高科技犯罪的法律責任。

中國美國商會醫療產業會員表示：缺乏專利期限延長方面的規定，使中國在吸引藥品研發投資方面，處於非常不利的地位。通常，在20年的專利期內，研發和藥品註冊所需的較長時間，使得專利持有者的盈利期只有7至8年。按國際慣例，會爲專利擁有者提供一段最長達5年的額外專利保護期。一些專利產品收益的80%是在這個階段獲得的。這對於平均開發成本約8億美元的新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在資料獨佔權方面，（註十二）雖然中國自2002年起開始執行6年期的資料獨佔權，但是仍然沒有解決申請和審批過程、具體時間範圍和內部程序上的障礙等執行方面所面臨的問題。現行的關於資料獨佔權的有關法規是否涵蓋生

註十二：主管部門在獨佔權期限內，不得受理仿製新藥的申請，從而保護藥品的創新者。

物製劑還不明確，而且有關法規中對用於治療少量病人罕見疾病的藥物未做任何特別規定。

在專利鏈結方面，(註十三) 雖然 2002 年專利鏈結的有關條款已經引入中國，但是還缺少程式和細節上的具體規定。

中國美國商會農業與食品會員表示：外國投資者關心的一個具體問題是關於非政府的專家組對轉基因產品的安全審查。雖然這是許多國家的通行做法，但中國的專家並不像在其他國家那樣受到嚴格的保密規定約束，這意味著法律允許他們向本地的競爭者提供保密資訊。另一個受到密切關注的問題是外商向中國出口雜交種子，必須提供種子的存儲樣品，這也與國際通行的做法不符。

外國公司面臨的一個潛在的風險是，如果這些種子被國內商業機構或個人獲得，其智慧財產權，就會受到損失。中國美國商會認為在農業領域缺少對智慧財產權的嚴格保護，將最終損害中國農民的利益，因為他們對本地農業生產技術的選擇，將僅侷限於那些利潤較小和效率較低的產品。

伍、中共因應作為

中美於 1992 年簽署了《中美智慧財產權諒解備忘錄》，於 2000 年建立了智慧財產權定期磋商機制，在每年開展智慧財產權定期磋商的基礎上，2003 年共同舉辦了智慧財產權圓桌會議，並在 2004 年成立了中美商貿聯委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註十四)

2004 年 8 月，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組織領導，國務院調整充實了國家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國務院副總理吳儀同志任組長，國務院法制辦、

註十三：專利鏈結允許藥品管理部門拒絕對侵犯現有專利的藥品進行註冊。成功的專利鏈結必須具備以下三個關鍵因素：1) 比公告更加明確的告知程式，專利擁有者可以通過該程式正式獲知某一可能侵權的藥品已提出註冊申請；2) 一整套機制，一旦專利擁有者對侵權申請者提起侵權訴訟，管理部門可依據該機制暫緩其註冊；3) 一旦發現潛在的侵權行為，法院可以依據受理此類案件的相關規定。

註十四：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現狀，2005-03-01。

公安部、商務部、工商總局、新聞出版署（版權局）、海關總署、智慧財產權局等 12 個部門為成員單位，負責統籌協調全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督辦重大案件。2006 年，其成員單位更擴大到 17 個。

2005 年 7 月 11 日第 16 屆中美商貿聯委會會議同意建立跨境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刑事執法合作機制、電影版權保護合作機制、證券監管機構對話機制。雙方宣佈在商貿聯委會機制下建立旅遊合作工作組。通過協商，雙方在農產品貿易、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分銷服務、貿易投資促進等議題上也取得積極進展。（註十五）中國主張：侵權盜版是一個全球性問題，短期內不可能根除。中美在智慧財產權問題上有固定的制度化磋商機制，雙方智慧財產權問題應通過溝通交流方式解決。美國政府把中國的智慧財產權問題訴諸 WTO，無助於我們雙方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合作。正確的解決方式應是相互協商、相互合作，而不是相互指責。（註十六）

2007 年 5 月在華盛頓舉行的第二屆中美戰略經濟對話，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糾紛問題進行廣泛磋商。

至於，其他因應作為則包括：

一、制定「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

從 2005 年 7 月開始啟動「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制定工作，國務院為專門成立了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制定領導小組。目前，國家智慧財產權制定工作已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果，20 個專題的研究工作現已基本完成，並很快進行專家審議，有望於 2007 年上半年完成。（註十七）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的內容包括 20 項專題和 1 個綱要，即“20+1”戰略，20 個專題包括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健全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加大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法力度、加強智慧財產權人才

註十五：第 16 屆中美商貿聯委會會議在京舉行，國際商報，2005-07-12。

註十六：國家版權局：通過磋商解決中美智慧財產權糾紛，中國證券報，2007 年 4 月 18 日。

註十七：我國將發佈國家知識產權戰略《人民日報》，2007-01-31 第 11 版。

的培養，以及提高全社會的智慧財產權意識等。(註十八)

同時，「智慧財產權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列入國家專項規劃，這是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建立以來，第一次將部門的專利工作發展規劃拓展到整個智慧財產權事業發展規劃，並列入到國家專項規劃中去，充分顯示了智慧財產權工作在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突出作用。(註十九)

二、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年)》與「行動計畫」

2006年3月27日國務院印發《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年)》，提出了2006年—2007年的工作重點及主要措施。主要是以下幾個方面：

1. 嚴厲打擊盜版行爲。堅決取締盜版光盤生產線，嚴厲查處透過郵政、航空、公路、鐵路等管道運輸盜版品的違法犯罪行爲，清理售賣盜版光碟的不法攤販和游商小販，打擊盜版書刊、教材教輔以及網路侵權盜版等行爲。繼續推進使用正版軟體工作。
2. 繼續打擊商品交易市場的商標侵權行爲。要重點整治侵權行爲突出的商品交易市場，嚴格市場主辦者的管理責任，強化行政執法部門的監管責任，對長期銷售假冒侵權商品且整治不力的商品交易市場，要責令限期修改，侵權情節嚴重的，要堅決依法取締。
3. 加大對侵犯專利權重點問題的整治力度。要提高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能力與效率，以食品藥品、農業及高新技術領域爲重點，加強專利權保護。繼續嚴厲打擊涉及專利的詐騙行爲，遏制重複性、群體性專利侵權行爲，查處冒充專利、假冒他人專利行爲。要從流通環節入手，運用現代技術手段積極防範，加強監控，快速處理，堅決打擊。
4. 加強進出口環節智慧財產權保護。海關要強化對侵權行爲的風險管理，積極採用先進的檢查手段，提高查獲侵權貨物的能力和效率，切斷侵權貨物國際

註十八：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胎動 專家建議結合立法增效法制日報，2006-11-24。

註十九：田雅，知識產權列入國家專項規劃，光明日報，2007年2月1日。

流通管道。工商、海關、專利和商務等部門要密切合作，完善對出口生產加工企業尤其是定牌加工企業的監管和服務，建立委託方備案制度，幫助企業加強自律和完善內部管理，增強對侵權活動的防範能力。

5. 加強會展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開展保護會展智慧財產權“藍天會展行動”，貫徹落實會展智慧財產權保護辦法，強化對各類會展的智慧財產權管理，防止境內外不法分子透過會展組織加工和銷售假冒侵權商品。
6. 建立全國舉報投訴服務系統。要充分利用現有機構和人員，在全國 50 個城市建立綜合性的智慧財產權舉報投訴服務中心，並透過完整的案件受理、轉交辦理、跟蹤監督、辦結反饋、情況匯總等工作機制，強化案件督辦。

另外，綱要還特別指出，要完善保護智慧財產權督查制度，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問責制，對問題嚴重的地區要通報批評，並追究相關領導責任，對在智慧財產權問題上搞地方保護，甚至包庇違法犯罪行爲，特別是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的，要依法嚴肅處理。（註二十）

在 USTR 發佈 2007 年度貿易評估報告，指責中方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不夠之前，中國國家保護智慧財產權辦公室 2007 年 4 月 2 日公佈《2007 年中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根據該計畫，今年中國將在 10 個方面，採取 276 項具體措施，全面保護智慧財產權。10 個方面計畫涉及立法、執法、審判、機制建設、宣傳、培訓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推進企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為權利人提供服務及專題研究等。

1. 在完善立法方面：有關部門將起草、制定、修訂十四個涉及商標、版權、專利和海關保護的法律、法規、規章和管理辦法，七個司法解釋和指導意見。進一步完善“兩高”《關於辦理侵犯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根據專利法修改情況研究制定涉及侵犯專利權認定標準的司法解釋；通過對智慧財產權行政案件司法審查的範圍、標準、程式、裁判方式等問題的調研，推動公佈司法解釋。

註二十：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保護知識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 年）的通知，國辦發〔2006〕22 號，http://doc.ipr.gov.cn/ipr/doc/info/Article.jsp?a_no=2817&col_no=9&dir=200604，

2. 執法方面：將開展反盜版天天行動、打擊盜版教材教輔專項行動、藍天會展行動等十四個專項整治行動，十一個日常執法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智慧財產權日常監管和執法。加強對社會關注的商品批發零售市場的監管，依法規範市場主辦者和經營戶的經營行爲，切斷侵權假冒商標商品的市場流通管道。繼續加強重點地區和重點業務環節的執法。嚴厲查處生產印製假標識、假包裝物，偽造、冒用國內外知名品牌廠名廠址、他人品質標識，以及標識內容與標準規定不符，利用定牌加工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行爲。
3. 審判工作方面：將採取八項措施保障全社會自主創新能力和智慧財產權創造活力。在完善執法監督機制方面，發揮檢察機關的法律監督職能，督促落實行政執法機關及時向公安機關移送案件。研究解決移送涉嫌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的標準、證據要求等問題。落實聯席會議、資訊通報、個案協商等制度。推動建立資訊共用機制。依法嚴肅查辦侵犯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背後的國家工作人員的違紀、犯罪行爲。

在增強執法透明度方面：實行智慧財產權審判公開制度，推進刑事智慧財產權生效裁判文書的網上公開。

機制建設方面：將採取建立高效的執法協調機制，完善、規範保護智慧財產權舉報投訴服務中心服務功能等八個方面，四十六項具體措施。

在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將通過對話、考察、合作、交流和培訓等二十六項具體措施，加強商標、版權、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的國際交流與合作。(註二十一)

三、公佈新司法解釋加大智慧財產權刑事司法保護

繼 200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佈司法解釋，大幅降低智慧財產權犯罪刑事制裁“門檻”後，兩司法機關 2007 年 4 月 5 日再次聯合公佈新的辦理侵犯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司法解釋，進一步加大智慧財產權的刑

註二十一：http://www.123chinanews.com/chinanews/model_books_temp3.cfm?book_no=2695001685752

事司法保護力度。根據這一司法解釋，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 500 張（份）以上的，屬於刑法第 217 條規定的“有其他嚴重情節”；複製品數量在 2500 張（份）以上的，屬於刑法第 217 條規定的“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新司法解釋規定的以上兩個侵犯著作權罪的數量，較之 2004 年公佈的司法解釋縮減了一半。此前兩司法機關規定的數量標準分別為“1000 張（份）以上”和“5000 張（份）以上”。根據刑法第 217 條的規定，“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侵權人將被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侵權人將被判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新的司法解釋還根據智慧財產權犯罪的特點：統一了單位犯罪與個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

同時，單位實施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9 條規定的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行為，按照 2004 年公佈的司法解釋和新司法解釋規定的相應個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定罪處罰。（註二十二）

四、加強軟體產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實施政府軟體正版化

為更好地履行國際承諾，推動中國的軟體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中國國務院於 2000 年發文，要求政府機構和國有企業使用正版軟體。2001 年，為了全面貫徹國務院檔精神，國家版權局、原國家計委、財政部和資訊產業部聯合發文，要求政府機關和國有企業必須使用正版軟體，並建立定期檢查制度。中國政府已在中央國務院系統進行了清理和檢查，並於 2002 年 5 月前完成了使用軟體正版化工作。在 2004 年到 2005 年不到兩年的時間裏，中國政府部門軟體正版化工作基本完成。企業軟體正版化工作於 2006 年初隨之啓動。2006 年 4 月初，中國清華同方與美國微軟公司在美國洛杉磯簽署了“正版 Windows 體驗計劃”合作協議，共同達成 2006 年至 2008 年的正版軟體合作計劃和更長遠的合作意向，

註二十二：公佈新司法解釋加大知識產權刑事司法保護，新華網，2007 年 4 月 5 日。

清華同方就將採購價值 1.2 億美元的微軟正版軟體。此外，聯想公司將購買 12 億美元的微軟軟體。(註二十三)

五、加強網路版權保護國際合作

中國國家版權局與美國電影協會、商業軟體聯盟、美國出版商協會、英國出版商協會十五日在北京簽署《關於建立網路版權保護協作機制的備忘錄》，以加強和促進網路版權保護國際合作，嚴厲打擊通過網路傳播盜版電影、軟體、文字作品及錄音錄影製品的行爲。根據該備忘錄，中美英簽約五機構將在網路版權保護協作機制框架下，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著作權授權的認證制度，定期就打擊跨國互聯網侵權盜版行爲及相關問題進行溝通和交流；美國電影協會、商業軟體聯盟和美、英出版商協會將及時向中國國家版權局通報其成員在華尋求保護的電影、軟體、文字作品及錄音錄影製品的詳細名錄資料，同時提供其發現的在中國境內侵犯其會員公司版權的盜版資訊和相關資料。中國國家版權局也將對中國境內發生的侵犯外方會員公司版權的網路侵權行爲進行查處，觸犯刑律的則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註二十四)同時，中美英簽約五機構還將在宣傳培訓方面展開合作，並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定期就打擊網路侵權盜版等相關問題通報情況、交流經驗。

六、與外商投資企業定期溝通協調機制

爲了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環境，加大打擊侵權和假冒偽劣商品的工作力度，保護智慧財產權，中國政府于 2003 年建立了“政府部門與外商投資企業定期溝通協調機制”。該機制由全國整頓和規範市場經濟秩序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由公安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工商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總署、食

註二十三：叢峰、侯大偉，中國軟體產業知識產權保護將繼續堅持四大重點，新華網，2007 年 4 月 20 日。

註二十四：中美英五家機構簽約 加強網路版權保護國際合作，中新社，2006-12-15。

品藥品監管局、智慧財產權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共同組成，主要負責定期與外商投資企業互相溝通情況，瞭解他們在打擊假冒商品，保護智慧財產權，改善外商投資環境，維護統一開放、公平有序的市場秩序等方面反映的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協調組織有關部門進行研究。通過這一機制，各執法部門與外商投資企業加強了打擊侵權方面的合作，取得了明顯的成效。

七、開展「全方位、寬領域、深層次」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與合作

在雙邊方面，繼續重視與有關國家開展智慧財產權方面的交流與合作，通過對話解決問題。

2006年4月，國務院吳儀副總理率團赴美主持第十七屆中美商貿聯委會，中美雙方就智慧財產權問題達成了廣泛共識。2006年8月，中美智慧財產權工作組在北京召開了司局級會議，12月在華盛頓召開了副部級會議。中方還向駐美使館專門派駐了智慧財產權專員；中歐之間智慧財產權工作組分別於6月和11月在北京舉行了兩次會議。雙方還初步商定從2007年起實施為期四年的“中歐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二期）項目”，在廣泛的領域開展技術合作。2006年，中國與日本、南韓、東盟、德國、英國、奧地利、西班牙、俄羅斯、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智慧財產權交流也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在多邊方面，中國積極參加了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亞太經合組織（APEC）等多邊和地區組織的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會議的活動，在多哈發展議程（DDA）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和APEC有關“指南”談判中發揮了建設性作用。對外交流和合作覆蓋了商標、專利、版權、地理標誌、商業秘密等多個領域，包括了立法、行政執法、民事、刑事司法和能力建設等多個環節。（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2006年中國保護知識產權取得新進展，商務部網站，2007年1月22日。

陸、展 望

2007 年 4 月 9 日，美國向 WTO 提出的中國智慧財產權申訴有三項要點：

首先，美方認為中國的法律條款讓販賣盜版與仿冒產品的批發與零售業可以不用面對刑責，可說是創造一個實質的“安全港”。

其次，中國對違反智慧財產權產品被海關查獲後的規定，讓貨品在移除仿冒標籤或其他仿冒特徵後，可以進入市場，但是 WTO 規定這些貨品一般來說應該禁止進入市場。

第三，美方認為中國的著作權法對那些尚在等待中國審查通過，未進入市場的產品沒有提供保護，但是對進入市場的新產品而言，立即的著作權保護非常重要；美方也認為，中國似乎對中國產品有提供這樣的保護。

在中國對影音產品的市場限制方面，美方認為中國的法律結構未賦予美國公司進口影音與書籍等出版品的權利，反倒要求所有的進口產品都必須經過特定的官方認可或官方經營的公司。

另外，美方認為中國法令嚴重阻礙出版品和家庭娛樂視聽產品在中國販賣，某些地區對美國與其他外商公司似乎有不公平的規定；這些障礙減緩正版產品在中國的流通，讓仿冒猖獗。根據美國行業協會的估算，中國未能明顯減少仿冒現象每年給海外軟體、電影和其他公司造成的損失高達數十億美元。（註二十六）

美國貿易代表蘇珊·施瓦布指出，盜版和仿冒在中國仍然猖獗。施瓦布表示，中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足，讓美國公司和工人每年蒙受數十億美金的損失。施瓦布說，這兩個美國對中國的正式抗議，係針對中國未能有效保護美國商品版權，以及降低中國消費者購買合法產品的障礙。施瓦布表示，她對中美兩國可以在六十天的磋商期內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抱有希望。若在此期間後雙

註二十六：Cui Rong，美國公司認為中國知識產權保護不力，華爾街日報中文版，<http://www.e-economic.com>，2006 年 5 月 17 日。

方仍存在分歧，申訴將提交到爭端解決機制小組受理。（註二十七）

根據 WTO 爭端解決機制有關規定，訴訟提出後，緊接著是 60 天的磋商期。60 天內磋商如不能達成一致，WTO 就會成立專家團進行裁決，如果美方勝訴，則有權對中國產品實施懲罰性制裁。

美國無疑是想利用這 60 天的磋商期不斷向中國施壓。事實上，WTO 爭端解決的特點是所有的階段，爭端各方均可以進行「調解」和「磋商」，以解決爭端。WTO 秘書長也可以進行斡旋、調解或調停。因此，關於中美智慧財產權爭端透過協商解決的可能性很大。

事實上，中美之間的智慧財產權問題談判從上世紀 80 年代末到現在基本沒有停頓過，此次談判的焦點也應該在執法問題上。（註二十八）其中，美國關注的焦點在於執法情況，其中主要涉及執法效果和執法透明度兩個方面。因為，根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四十一條和第六十一條中均規定了執法應當達到的效果，如第四十一條中的「採行有效之行動，包括迅速救濟措施以防止侵害行為及對進一步之侵害行為產生遏阻之救濟措施。前述程序執行應避免對合法貿易造成障礙，並應提供防護措施以防止其濫用。」和第六十一條中的「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且第四十一條涉及整個知識產權執法問題，第六十一條涉及刑事執法問題。對此，美方除列舉中國「未採行有效之行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規與制度面缺失外，更將使用侵權數量，侵權產品的價值等判斷中國的侵權程度，主張「中國的侵權狀況沒有任何改善」。

對此，雖然中國可以主張「是否採行有效之行動」評價指標不科學，隨著中國經濟總量的大幅增長，很多領域的侵權數量和侵權涉及的經濟價值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因此，不能再簡單根據這些資料對中國的侵權程度進行評價，而應使用更科學的指標。同時主張「中國政府不斷強化執法力度，侵權狀況沒有改善並不能說明中國現階段執法不力。」

註二十七：美國向 WTO 申訴中國盜版猖獗 貿易立場強硬星島環球網，4 月 9 日。

註二十八：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保護焦點在執法環節，上海證券報，2006-12-14。

雖然如此，只要美國提供的證據能夠初步證明中國沒有達到 TRIPS 的要求，舉證責任就將轉移到中方，中國就需要承擔較重的舉證責任，也將對中方帶來壓力。

但值得關注的是，美國內部對與中國智慧財產權貿易摩擦之利益差異，將影響爭議之協商與發展。

雖然對中國提出智慧財產權貿易摩擦之控訴是美國政府屈服國會壓力的結果。但美國兩個處理對華貿易事務的主要機構此次表現出了微妙的分歧。美國商務部長古鐵雷斯對施瓦布的決定表示支援，而促成中美戰略經濟對話的美國財政部長保爾森則未作表態。同時，美國音像和出版業對施瓦布的決定表示支援，但同樣可能因申訴而受益的電腦軟體業則態度相反。美國軟體聯盟聲明，中美兩國之間『建設性的對話』是最好的解決問題的方式。軟體聯盟指出，中國已經要求電腦在銷售時必須裝上正版軟體，而整體上在過去三年中，中國的軟體盜版有大幅下降。美國國內的分歧將增加雙方妥協的空間。

柒、可能影響研析

雖然中國有關當局陸續發動打擊、查處侵權盜版的行動。但外界認為中國的舉動很大程度上還是迫於美國和西方國家的壓力而採取的姿態，而且這種群眾運動式的行爲，其實對於改變中國的侵權盜版狀況，沒有任何實質性的作用。因為，中國已經建立起了市場經濟體系，因此社會、企業層面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可能靠行政手段，還是要依賴於嚴格執法及市場規範。

特別是中國普遍的侵權盜版行爲與中國人的生活水準和國民素質有關，解決中國的侵權盜版問題不是靠一次、兩次打擊行動就能成功的。以電腦軟體為例，一套正版辦公系統軟體要幾千元人民幣，即便是學生版也要 1 千 5 到 1 千 6 百元的樣子，這個價位對於目前中國使用軟體的人來說，等於拿一個月的收入來買一套正版軟體。

電腦軟件和音樂製品等智慧財產權產品價格太高是導致盜版市場繁榮的另外一個重要原因。在中國市場上花 10 多元人民幣就能買到正版售價可能是好幾千元的盜版產品，這種價格上的巨大差異導致了中國消費者紛紛都去用盜版產品，如果不從根源上解決問題，單憑政府部門的“嚴打”運動不能解決問題。（註二十九）

特別是現在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仍存在以下五個主要問題：

1. 智慧財產權工作的政策不夠到位，與法律法規不夠配套；
2. 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分散，管理水準和效率有待進一步提高；
3. 企業掌握與運用智慧財產權制度的水準不高，缺乏應對智慧財產權糾紛的專門人才；
4. 擁有核心技術和關鍵技術領域的自主智慧財產權數量偏少、質量偏低；
5. 各級領導對加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重要性認識不夠，社會公眾的智慧財產權意識不強。（註三十）上述問題，這都不是很快可以解決的問題。

至於長期而言，若中國能有效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可能產生下列影響：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制度建設有助於中國建設創新型國家

對中國而言，隨著過程科學技術發展、知識經濟興起和經濟全球化進程的加快，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日益顯現，制定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是改革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必然的選擇。在科技部 2005 年提出中國科技的三大戰略（人才戰略、專利戰略、標準戰略）中，其核心就是智慧財產權。2006 年 1 月，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全國科技大會上提出了建設創新型國家的戰略目標。在 2006 年初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中，也首次專門列出“加大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一節。2006 年 5 月胡錦濤明確指出，加強智慧財產權制度建設，大力提高智慧財產權創造、管理、保護、運用能力，是增強自主創

註二十九：林森，中國打擊盜版被指難獲實質性作用，美國之音，2006 年 10 月 31 日。

註三十：李薇薇，國知識產權工作還存在“五大不足” 新華網，2006 年 5 月 6 日。

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規範市場秩序和建立誠信社會的迫切需要，是增強企業市場競爭力、提高國家核心競爭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擴大對外開放、實現互利共贏的迫切需要。全國各級政府部門從建設創新型國家的高度充分認識智慧財產權工作的重要性，智慧財產權工作的主動性和積極性進一步增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意識進一步提高。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爲中國經濟和產業發展的需要

中國政府強調，保護智慧財產權是中國政府自覺的行動，因爲中國政府已經瞭解到，只有在中國形成有效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體系，才能切實體現尊重知識、尊重人才，才能激發創新能力。根據薄熙來提供的數據，中國現在已經成爲智慧財產權的一個大國，2005 年中國受理的專利申請已經超過了 47 萬件，當年中國出版的書籍則有 64 億冊，電影有 260 部，電視劇 13000 集。另外，在 2005 年中國出口的商品中，高新科技產品已經佔到 28%，機電產品超過了 56%，這些產品裏頭都包含著大量的智慧財產權。因此，保護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爲中國經濟和產業發展的需要。

同時，「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一方面是應對國家智慧財產權在國際的挑戰，維護過程利益和國際安全的緊迫任務。另一方面，有利於加快建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增強中國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三、提高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有利於利用外資

目前外商在中國投資高技術領域持續大幅上揚，設立的研發中心和地區總部快速增加，《財富》雜誌全球規模最大的 500 家跨國公司中已有 400 多家在華投資，其中 30 家設立了地區總部，外商以多種形式在華設立的研發機構超過 600 家。（註三十一）產品或技術先進但容易複製的產業，如醫藥、化工、電子通訊等，以及考慮在地主國進行研發投資的公司特別關注地主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尤其是專利保護。因此，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的提高，有利於技術先進

註三十一：聶平香，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利用外資，《國際經濟合作》，2005 年第 4 期。

的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入，有利於跨國公司在中國設立研發機構，帶動中國產業升級。

四、有利於外商以技術入股方式參與投資

中國為吸引更多外商對高新技術領域的投資，從而積極鼓勵外商以技術入股方式參與投資，而這種引資方式的實行，尤為需要較高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作為保障。首先，外商能夠以技術入股的前提條件就是其技術在中國智慧財產權法律體系內，能夠得到有效的保護，反之，若該技術在中國處於共用技術領域，不具有投資價值，何談用以入股。因此，完善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立法體系、加大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執法力度，可為外商以技術入股方式的投資保駕護航。其次，對技術價值的合理評估是以技術入股投資方式中至關重要的一個環節，也是在實踐中雙方分歧最大的一點。建立一套科學的智慧財產權價值評估標準，對外商用以入股的技術做出科學、合理的價值評估，既可以減少雙方對技術價值的爭執，降低交易成本，使外商更多、更方便地以技術入股參與投資，也可為中國合理、有度地引進外資提供技術性保障。

五、有利於中國企業競爭力提高

1. 對於中國而言，與外企或外資進行商業合作，加快國家各方面發展的需要是巨大的。如果可以保證產品不被仿造；
2. 對於中國企業而言，去除市場的假冒仿造行爲，一樣可以使他們在本國的市場份額擴大，並實現出口銷售；
3. 至於外商企業，則會注意於科技轉讓，可以更放心地把創新專利開發許可提供給中國企業。
4. 智慧財產權是發展新產品，實現投產和出口的巨大激勵，因而尊重智慧財產權可帶動中國研發業務的快速發展。

六、增加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成本支出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加強，對國內市場最顯著的影響體現在企業成本上揚的

風險在增大。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成本支出將普遍增加，這在高科技行業、傳統製造業、醫藥、服務業、音像出版、圖書出版、零售等多個行業都很突出。

七、跨國公司通過智慧財產權保護加速搶佔中國市場

核心技術和自主創新能力是企業參與國際競爭的關鍵，目前不少中國企業在國際競爭中由於缺乏核心技術和自主創新能力而處於不利地位，如中國生產的 DVD 每台的批發價為 40 美元，而其中的專利費卻占到了 21.3 美元。據調查，彩電、電腦、DVD 和手機是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的主要產品，但這 4 種產品核心技術的智慧財產權多數不在中國企業手中，在 DVD57 項關鍵技術中，中國企業掌握的只有 9 項，還都是非核心技術；在個人電腦 114 項關鍵技術中，中國企業掌握專利的有 69 項；在彩電 114 項關鍵技術中，中國企業掌握專利的 72 項，其中包括 10 項非核心技術；在手機 65 項關鍵技術中，中國企業掌握專利的有 33 項。並通過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手段和方式，從產業源頭對中國企業的生存空間進行擠壓，以加速搶佔中國市場和國際市場的步伐。